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 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三包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003号 征 集 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从政局 集采代理机构: 甘肃方寸工程各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二月

目 录

一、征集公告	····· 3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0
三、征集内容及标准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	······ 1 7
五、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20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22
七、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26
八、其他事项	·· ··· 2 7
九、附件	29

一、征集公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 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征集公告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 心网站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02-29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003 号

项目名称: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0(万元)

最高限价: 0(万元)

采购需求:

- 一包:办公设备:复印机、投影仪、多功能一体机、触控一体机、打印机、LED 显示屏、液晶显示器、扫描仪、碎纸机:
 - 二包: 电气设备: 不间断电源、空调机;
 - 三包: 办公用品: 复印纸、硒鼓、墨粉;

四包: 家具;

五包:车辆。

合同履行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 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1.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 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1.3 供应商需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近期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 1.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1.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个体工商户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只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2-08 至 2024-02-28, 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ggzy.jypt.com/)在线下载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 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 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4-02-29 09:00

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注册须知: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供应商须知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供应商须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1020005 18894331336

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群

(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每家供应商仅须添加 1 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理机构。

备注:

- (1)供应商在投标前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下载专区"菜单,详细阅读和学习: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视频版》、供应商《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指南》。
- (2) 供应商须提前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点击系统右下角"温馨提示"弹窗提前下载最新投标文件固化工具。
- (3)供应商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便于开标前及时扫码进入所投项目不见面开标群组,对投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时沟通解决。

(三).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 ①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地 址: 阿克塞县团结中路与金山北路交汇处东南

联系方式: 15193789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联系方式: 1880937538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晓博

电 话: 18809375388

二、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特别说明】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是针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应以前 附表所述内容为准。
 -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序号	内 容 规 定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集			
1	项目			
	项目编号: AKSZFCG[2024]-003 号			
	包号: 三包			
	征集人信息:			
2	采购单位: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人: 华尼西 联系电话: 15193789032			
	集采代理机构信息:			
3	集采代理机构: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吴晓博 联系电话: 18809375388			
4	项目预算: ¥0 元			
5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6	每个采购包按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响应商品价格的平			
	均值)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本采购包响			
	应供应商总数的 20%从末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 20%的淘汰率。			

7 **货物及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且满足征集人要求。 8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 10 评标方法: 价格优先法 定标方式: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 理暂行办法》,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 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 11 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 |应商;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 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 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12 3. 供应商需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 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近期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 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 2023 年财务报表;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个体工商户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只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

注:由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在评标期间发现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文件;若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供应商提供了虚假材料,应当报告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同时,将该供应商计入失信人员名单并进行网上通报,限制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日期:

13 地 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截止日期:2024年2月29日9:00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及地点:

15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9日9: 00时(北京时间) 14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和修改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截止之日 15 日前
- 17 响应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18

投标保证金: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第五条,规范保证金收取,强化履约执行: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网上投标登记方式:为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活动各参与主体需按以下步骤操作:

1、获取文件方式

方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对应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我要投标",成功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后在"最新招标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公告,根据系统提示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2、注册须知

19

注册须知: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注册认证,认证通过后方可登录系统获取招标文件。确定需要参与项目投标,在使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时需办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用于投标文件加密、解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办理资料在网站"下载专区"获取。其他第三方运营主体的数字证书(CA)和电子签章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数字证书(CA)互认共享平台上互认共享的,可直接使用。

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请投标人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一切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其他注意事项

本项目开标采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 投标人须可提前登录"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录入开标授权人信息,上传 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文件,上传加密文件。于开标当天,登录系统,进入对应 项目开标厅,进行开标签到、解密投标文件、确认开标结果。具体操作说明请在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获取或在远程在线不见面开标系统页 面"操作帮助"栏目获取。

软件公司技术支持联系电话: 4001020005 18894331336 投标人提前需在手机或电脑下载安装"钉钉"软件,在开标前半小时及时扫码进 群(进群二维码于开标前半小时上传不见面开标系统),对开标过程中出现问题及 时沟通解决。每家投标企业仅须添加1名线上开标人员(法人或项目授权委托 人),逾期未进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届时请联系代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 (3)**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为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为5%。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力度的阶段性措施:提高政府采购对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应于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预留给中小微企业,超过以上金额的采购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

给予中小微企业评审优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优惠,由2%-3%提高至4%-6%。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3%-5%执行。

20

|理机构。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 开户行: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分行

账号: 1018 4200 0528 912

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 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 2. 参照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2015)299号文件规定,三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10000.00元,由每包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
- 3. 不支付以上费用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不发中标通知书。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条款,可书面通知招标人放弃此次投标,未提出放弃此次投标书面通知的,视为同意此条款)

注意事项:

23

此次征集活动结束后,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对拟入围供应商相关资质证明材料真实性进行核查,对核查后资质证明材料无误的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并签订框架协议。

(二)供应商须知

1 征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适用范围

- 1.1"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征集人、供应商和集采机构等。
 - 1.2 "征集人"是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 1.3 "采购人(服务对象)"是指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供应商、投标单位、投标人"是指向本次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5"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

他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 1.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1.7"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1.8"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征集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 1.9"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他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 1.10"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招标项目概况及申请人资格要求

2.1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招标

3.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现通过征集方式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

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3.2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3.3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 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征集内容
- (5) 评标办法
- (6) 质疑投诉
- (7)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8) 响应文件附格式

3.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征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集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日发生变化的应在指定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关于本项目相关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对于未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作实质性

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征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征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定,决定是否延长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及时通过网络发布。

4 投标

4.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 (1) 供应商投标每个采购包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投标;
- (2)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务必详尽,因欠缺或漏报而产生的不利后 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对于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4) 征集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正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征集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征集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征集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2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产品型号、专业术语、原厂技术资料除外)。

4.3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4.4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的投标以征集文件要求报价。

4.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征集投标。

4.6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 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征集人享 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4.7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每个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只能提交一份响应文件。如一个采购包提交或参与了一份以上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作为分包人或允许或要求提交备选标的情况除外)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无效。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由商务文件(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建议按如下顺序编制:

- (1) 投标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响应产品明细表
- ①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响应产品明细表。

- ②供应商在响应产品明细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③供应商每个采购包可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概况表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②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③供应商需提供近期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保险的证明资料),近期缴纳税收依据资料(若为免税企业或免税个体工商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④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2023年财务报表;
 - 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⑦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期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为个体工商户可不用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查询证明,只需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证明。

(6) 商务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①供应商需对征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逐项作出响应。供应商响应的商务等条件不得 低于采购需求。 ②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7) 服务承诺

①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 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等基本情况。

(8) 响应文件填写说明

- ①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②响应文件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顺序编制目录。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都要编制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所导致一切后果,视为投标人的责任。
 - ③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逐项填写。
- ④投标人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 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 ⑤征集人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有权对投标人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进行后审。

(9) 投标报价要求

- ①投标人应根据征集文件中报价表的要求,对采购包内所有序号类品目进行充分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各响应商品价格的平均值即为该采购包的最终报价。
- ②最高限制单价是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报价的最高限价,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包及采购包内各序号品目的最高限制单价。
- ③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 作任何调整。
 - ④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手写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 ⑤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 ⑥入围供应商第一阶段响应商品的报价是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也是

供应商入驻网上商城后,响应商品的上架限价。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若有。

(1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 ①本项目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②在特殊情况下,征集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1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 ①响应文件需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 ②响应文件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 ③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后 果由投标人承担。
- ④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人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 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 (13)《响应文件》递交份数: 开标之后需打印出三份(一正二副)和上传响应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文件邮寄或送到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存档(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需加盖鲜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响应文件相一致)

5 开标

5.1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 (1) 征集人将于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
- (2) 方式及时间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供应商的监督下,由集采机构组织并主持,对上 传错误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 (4) 开标后,将由线上电子开标系统公开显示有效供应商的报价等相关内容。
- (5) 征集人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 (6)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 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评标

6.1 评标流程

评标工作由征集人及本次项目集采机构共同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流程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6.2 注意事项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果投标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 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 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6.3 供应商淘汰规则

每个采购包按照满足征集文件要求且投标响应报价(采购包内响应商品价格的平均值)小于或等于最高限制单价的投标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 20%从末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 20%的淘汰率。

7 定标

7.1 定标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 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 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前款不能确定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2 定标程序

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市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

8 发放中标(入围)通知书

在入围结果公告期结束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征集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 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交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 开展采购活动。

9 签订框架协议

9.1 协议授予原则

征集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征集人确认的供应商。若因入围供应商违约 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 商。

9.2 协议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入围供应商于中标(入围)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入围)通知书 指定的时间、地点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均为 签订协议的依据,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征 集人所发出的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拒绝签订框架协议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入围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征集人签订协议,征集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等措施。

履行合同: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验收:征集人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后,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服务标准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文件要求提供的服务,征集人不予接受,并解除服务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9.3 其他

入围供应商确定后征集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征集文件由征集 人负责解释。

10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 (2)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 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 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7)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 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 20%支付违约金。
- (10)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 (11)与服务对象(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 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2)故意刁难服务对象(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他违规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 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 (14)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 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响应文件存在虚假 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 **10.2 补充规则:**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 执行的情形,可以按照原方式继续征集。其余情况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 应商。

三、征集内容及标准

一、**征集内容**: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 集项目

二、主要采购需求与要求

1. 本次采购包段划分及需求

三包: 办公用品

			T	
序号	商品名称	技术参数	最高限制单价(元)	备注说明
1	复印纸	A4 70g/箱	210	
2	复印纸	A4 80g/箱	230	
3	复印纸	A3 70g/箱	210	
4	复印纸	A3 80g/箱	230	
5	硒鼓、墨粉	喷墨盒	260	
6	硒鼓、墨粉	墨水盒	120	
7	硒鼓、墨粉	色带	40	
8	硒鼓、墨粉	鼓粉盒	240	
9	硒鼓、墨粉	墨粉盒	1000	
10	硒鼓、墨粉	墨粉	100	

以上招标内容,没有最高限制单价的商品由投标人参考甘肃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价格、报刊媒体、京东、苏宁等主流电商自营产品网上价格作为市场参考价,在此价格基础上对所投产品报出相应的折扣率,并计算出平均折扣率(平均折扣率为投标人所有产品折扣率的平均值);投标人应对所报折扣率的真实性负责,经查实提供虚假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其他要求

- 2.1 供应商响应的货物技术、商务等条件不得低于采购需求,货物原则上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2.2 每个采购包可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采购包内所有响应产品的报价不得超过本包最高限制单价。
 - 2.3 货物项目单价按照台(套)等计量单位确定,其中包含售后服务等相关服务费用。
- 2.4 各分包中所列技术参数为该分包最低响应要求,对各分包进行响应时满足最低响应要求即可。
 - 2.5 各响应产品需提供至少一年免费原厂质保。

3. 框架协议期间的价格确定

- 3.1 在框架协议期间,入围产品价格为合同授予阶段最高限价,不得上调。
- 3.2 框架协议采购应当订立固定价格合同。
- 3.3 在其他优惠条件方面,入围供应商不得对服务对象实行差别待遇。零售客户等享受的优惠条件,服务对象必须同等享受。
- 3.4 需要注明必要耗材、配件是属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的品目。服务对象在第二阶段授予合同时,应统筹考虑本单位或部门对相关耗材、配件的年度预算总额,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与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同时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未超过采购限额标准的,服务对象应按照内控管理制度单独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仅就集中采购目录以内品目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4. 入围供应商商务要求

- 4.1 保证本次框架协议产品入围价、官方指导价是真实的、可考量的,接受征集人和集采机构的监督、检查。
- 4.2 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且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技术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 4.3 保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优 先享受各项服务。

- 4.4 针对本次项目成立服务小组,指派专人负责日常管理及联络工作。
- 4.5 建立采购人(服务对象)对产品投诉及处理台帐,记录投诉内容及协调处理方法。
- 4.6 提供技术服务热线(7*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服务对象)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解决问题和提供远程操作方法。
 - 4.7 服从征集人管理要求。
 - 4.8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廉政工作,防止腐败现象的出现。
- 4.9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框架协议管理相关规定,主动配合征集人和各级财政部门的管理,按照相关的要求实施框架协议采购,并应做好入围产品的信息维护、履约管理等工作。
 - 4.10 供货时间地点:根据合同约定时间和地点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 4.11 验收: 采购人(服务对象)组织产品验收,符合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和 承诺书承诺方可验收。

5. 框架协议合同授予

- 5.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 5.2 采购人(服务对象)原则上不得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范围以外的打印机品牌、型号。如框架协议范围内产品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服务对象)的工作需要,应由当地财政部门及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履行核实及确认手续后组织采购。

对于框架协议入围型号,采购人(服务对象)证明能够以更低价格向非入围供应商 采购相同货物,且入围供应商不同意将价格降至非入围供应商以下的,可以将合同授予 非入围供应商。采购人(服务对象)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的,应当在确定成交供应 商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抄送征集人并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

5.3 采购人(服务对象)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

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 文件和中标人电子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4 采购人(服务对象)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 采购合同在本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 履约管理要求

6.1 管理形式

征集人通过满意度调查、随机抽查、投诉举报处理等方式,对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 开展履约及售后服务监督,检查和处理结果将予以公布。

6.2 管理标准

在监管检查中,如发现以下情形,视为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在核实情况后将对相关 责任供应商予以处理:

- ①入围产品质量、配置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服务承诺和框架协议规定。
 - ②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承诺供货或提供售后服务。
 - ③具体项目成交价高于其入围价格或服务承诺。
 - ④使用不正当竞争手段,影响采购人(服务对象)正常采购活动。
 - ⑤满意度调查中采购人(服务对象)反馈不满意,经核实确系供应商责任。
 - ⑥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退出框架协议。
 - ⑦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6.3 管理措施

对履约监管中发现的不合格行为, 按以下措施处理:

①整改

入围供应商在框架协议期间存在不合格行为,征集人出具《责令整改通知书》,限 定时间完成整改。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书》的供应商,视作差评,记录在案。

②暂停交易资格

对拒不接受征集人约谈,或者规定时间未按《责令整改通知书》完成整改的供应商, 暂停其框架协议交易资格三个月,并在框架协议系统公示。

③终止交易资格

供应商在被发现存在恶意违规,造成严重后果,或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两次被开具《责令整改通知单》,解除当期框架协议,同时报请财政部门,列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7. 服务期限及服务对象:

- 7.1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
- 7.2 服务对象: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

四、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审原则及要求

1. 评标要求

由集采机构组织评标,在相关行业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委会,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评委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 1.1 评委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 承担个人责任。
- 1.3 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1.5 评标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征集人或者集采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直至向入围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小组成员、交易中心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 2.2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第二节 评审程序

- 3.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征集人代表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征集活动的规定,由评审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评审结束后,集采机构将通过"钉钉" 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征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框架协议中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的权利或入围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审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3.5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审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文件。
- 3.6 评审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 3.7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及项目评审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钉钉" 答复相关信息。

4. 无效响应条款和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4.1 无效响应条款
- 4.1.1 供应商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 4.1.2 供应商同一分包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1.3 供应商同一采购包可用多个产品进行响应,但分项产品的平均值(响应产品明细表)与最终报价(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
 - 4.1.4 供应商所报产品单价超过了最高限制单价的。
 - 4.1.5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4.1.6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7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通过"钉钉"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4.1.8 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加盖签章的。
 - 4.1.9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征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5. 采购活动终止条款

- 5.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2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评审小组认定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4 提交响应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少于 2 家。

第三节 评标办法

6.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供应商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 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 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1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产品,根据所划分采购包从低到高排序响应报价,按照本采购包响应供应商总数的 20%从末位进行淘汰,直到完成 20%的淘汰率。
- 6.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 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 6.3 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供应专用耗材。
 - 7.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策执行措施、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7.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
 - ②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③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格式要求要填写标的物的制造商企业类型,如未按要求填写的,为无效声明,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相关政策。
 - ④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

企业扶持政策。

7.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
- ②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③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7.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①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6%的价格扣除。
- 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③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8. 评标报告

- 8.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①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②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⑤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8.2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 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

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9. 确定入围供应商

- 9.1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第二十七条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
- 9.2 征集人应当自中标人(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入围结果。
 - 9.3 中标(入围)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9.4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入围产品信息和协议价格等内容。入围产品信息应当详细列明技术规格或者服务内容、服务标准等能反映产品质量特点的内容。
- 9.5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10. 中标(入围)通知书

- 10.1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向入围供应商发出中标(入围)通知书。
- 10.2 中标(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1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1.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11.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11.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11.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11.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2. 入围供应商在1年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服务对象)提供服务。

13. 签订框架协议

在中标(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框架协议 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入围供应商如无 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应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法律责任。

- 14. 集采机构在框架协议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入围信息告知征集人及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服务对象)。
- 15.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框架协议的附件。
- 16. 签订框架协议后,入围供应商不得将产品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征集人或采购人(服务对象)同意,入围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框架协议,采购人(服务对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服务对象)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 其他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其结果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五、合同格式(参考文本)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 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项目组	编号 :							
甲方	(征集单位)	:	阿	<u>克塞哈</u>	萨克	<u> </u>	治县则	才政局
乙方	(入围供应商	育)	:					
日	期:	年	•	J	月		日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 征集项目框架协议文本

项目名称: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集项 目

项目编	号:	
甲方:	(征集人)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フ方.	() 国供应	戒)

甲、乙双方根据<u>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4 年度集中采购货物框架协议征</u> <u>集项目</u>的结果,签署本文本。

1. 项目基本情况

- 1.1 采购需求: 见征集文件采购需求。
- 1.2 产品最高限制单价: 见征集文件。
- 1.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u>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各级党政</u>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4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内。
 - 2. 第一阶段入围产品的相关信息
 - 2.1 入围产品详细技术规格: 见投标响应文件。
 - 2.2 服务标准: 见投标响应文件。

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在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拟采用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付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个月开始的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申请进行集中审核。如审核通过,征集人将对入围产品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将直接选定作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采购人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

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采购人也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入围供应商中开展二次竞价。

5.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 5.1 预付款支付时间: 第二阶段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支付比例: ____%。
- 5.2 验收合格后支付 %合同价款。

6. 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定之日起1年。

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 7.1 清退规则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 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 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7.2 补充规则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时,由集采机构报监管部门及征集人同意后,将进行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8.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8.1 甲方的权利
- 8.1.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8.1.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8.1.3 确定框架协议有效限期。
- 8.1.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 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8.1.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8.1.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8.2 甲方的义务
- 8.2.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8.2.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8.2.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8.2.4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因 产品升级换代、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的情形进行审核。
- 8.2.5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 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 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8.2.6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8.2.7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8.2.8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 采购文件资料。
 - 8.3 乙方的权利
 - 8.3.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供货及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 8.3.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产品、配件或满足采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 **8.3.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产品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 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8.3.4 有权拒绝任何个人以采购人名义按照协议价格购买入围产品和进行现金交易。
 - 8.4 乙方的义务
- **8.4.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合同条款。
 - 8.4.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

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8.4.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销售入围产品(含专用耗材,如果有)并提供相关服务。
- **8.4.4** 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乙方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向甲方提出申请。

9. 税费

9.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0.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0.1 本框架协议文本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 并加盖单位 公章后生效。

10.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甲方: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第二阶段: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格式 (参考文本)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签订日期.	在	目	П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甲方 (委托单位)	:	
乙方 (中标单位)	:	

甲、乙双方根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下列采购协议:

一、详细说明:

以下价格以人民币进行结算,该价格包含运输、调试等费用。

序号	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投标响应报	框架协议	总价(元)
/1 7	万 与 一 石 你 ———————————————————————————————————		外	价(折扣率)	供货单价	
1						
2						
	总计	人民币(大写):		小生	—————————————————————————————————————	

二、产品质量要求及供货方(乙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合格产品,具有产品合格证书。验收标准以双方协议为准。

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按产品生产厂家所承诺的售后服务范围和时间,由乙方提供 产品的售后服务。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或者退货,并承担调换或 退货所发生的费用,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三、供货时间:

本协议签订后___天内(___年___月___日前),乙方必须完成供货工作。

四、交货地点: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

五、付款方式

采购项目费用的支付: 乙方将协议采购全部内容送至甲方, 经安装、检测、调试验收合格后, 甲方在 天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六、售后服务

乙方售后服务按照中标(入围)产品协议供货服务承诺书实施。

七、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货物款总值 的违约金。

逾期支付货物款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的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品种、规格、质量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 应偿付货物款总值 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甲方拒收所有货物,向甲方支付货物款总值_____的违约金。 以上违约金的支付可以由单位应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八、组织验收:

- 1. 乙方提供的货物运至甲方后,及时安排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
- 2. 由乙方负责验收过程发生的合理费用。

九、入围供应商在约定期限内,应当以不高于其报价的价格向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 人供应专用耗材,本协议未涉及到的内容,以双方协商为准。

十、因产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u>交货地</u>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鉴定,该鉴定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一、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除质量问题外的其他争议,由交货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交<u>政府采购事务中心</u>备案一份,均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协议未尽之事官,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协议

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
日期:	日期: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9日上午9:00分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 2. 开标时间: 2024年2月29日上午9:00分;
- 3. 开标地点: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室(投标人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

七、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 1.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自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 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2. 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 3. 供应商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的规定,向阿克塞县政府采购事务中心 投诉。
 - 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 自行承担:

- 4.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4.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4.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4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4.5 未按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4.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1. 招标费用

- 1.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2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三包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00.00 元,由每包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电汇方式支付。
 -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集采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敦煌市天汇家园14号商铺

邮编: 736200

联系人: 吴晓博

联系电话: 18809375388

九、附件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包号:	
项目编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甘肃	計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授权同志为全权代表,参加(项
目名	B称)公开招标(招标编号:,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
点,	并对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征集文件》的全部要求进行投标(投标内容以《响应文件》为准);
	2. 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一切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对此自愿承担一切法律
责任	£;
	3.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征集文件》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将按《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各项义务、承担各项责任;
	5. 如果我方未按《征集文件》规定进行投标及履约,贵方可按《征集文件》规定执
行;	
	6.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的《响应文件》在开标后 90 天内有效;
	8. 与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信请寄:
	招标代理公司: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敦煌市天汇家园 14 号商铺
	中标通知书联系人: 吴晓博 联系电话: 18809375388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二、开标一览表

公司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采购包	平均折扣率(%)
包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提示: 供应商固化响应文件时需填写相关信息,此页不装入响应文件中。



三、响应产品明细表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厂家	计量单位	详细配置	折扣率(%)	质保期(至少 1年)
1								
2								
3								
4								
投标响应报价(平均折扣率)计算方法: (1+2+······)/序号						%		

备注:

- 1. 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中"三、征集内容及标准"的商品类型,填写相对应的报价表。
- 2. 本项目只接受折扣率报价,不接受其他报价。例:商品价格下浮为 20%,即折扣率为 80%。
- 3. 供应商在上表中所填报产品的规格型号原则应当是市场上已有销售的规格型号,不得是专供政府采购的产品。
- 4. 此表填写时可根据同一商品不同品牌型号内容实际情况进行扩展延伸。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四、投标人概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 1 . D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主管部门(如有) 	管部门(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				
营业执照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	選人: (签	字)					
投标人: (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证明

甘肃	肃方寸工程咨	询有限	公司:						
		同志	为			法定		代表我单位	参加
《 _		》	(项目编号	:)的扫	没标活动,	具有法律效	边力。
	附: 法定代	表人基準	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	_职务:			
	身份证号:								
	通信地址:								
	电话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В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六、授权委托书

甘肃方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	同志(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
号:)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投杨	活动,该同志提供的一切	7数据、资料以及投标	报价,均
具有法律效力。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委托人签字:			
单位名称:	(公章)		
	年月	IĦ	

被委托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七、企业简介、经营范围、职工人数、技术人员状况等

供应商自行编写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九、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投标企业年	名称:		(单位2	公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付	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В		

十、材料真实性承诺

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若 在评标期间发现我公司提供了虚假材料,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响应 文件。

投标企业	名称:		(单位公	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作	代表人:_		(签字)	
日期:	年	月	且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 <u>(中型企业</u>	<u>/</u>
<u>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制造商为 <u>(企业名称</u>	<u>)</u> ,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u>(中型企业、</u>	<u>/</u>
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	重声明,根据	《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	国残疾人联合	合关于促进残疾	美人就业政 席	 守采购
政策	的通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	合条件的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且本
单位	左参加	_单位的	_项目采	购活动提供	共本单位制 造	5的货物(由本单	单位承担工程	/提供
服务	-),或者摄	是供其他残疾人	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沿	主册商
标的	1货物)。2	本单位对上述 責	声明的真	实性负责。	如有虑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	5 责任。	

附 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单位
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注: 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四、节能环保产品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	5明,	根据	《根据国	办发	(2007)	51	号、	财库[2006]9	0 号	及财团	草[200	04] 185
号文	件规定,本单	位提	供的产	产品符合	财政	部所发布	5的=	节能理	不保产	品,在	《投	标文件	丰》清	单中以
*标证	己并加以说明	,且才	本单位	:参加	单	单位的		_项目	采购清	舌动中护	是供	本单位	制造	或代理
的节	能环保产品。	本单	.位对_	上述声明	的真	实性负责	Ę.	如有点	虚假,	将依法	承担	相应	责任。	

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注: 符合国家享受政策要求的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或漏写,不享受此项政策。

十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 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十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财政局:

我方就本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 我公司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参与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严格按照合同规定完成本项目的相关工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自行编写

十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